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民源”）拟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中民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徐州市鼓楼区黄楼街道环城路 103 号 21 层办公大楼 6 楼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，中民源持股比例 100%。具体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的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新设立的孙公司需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，新公司的名称、具体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中民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徐州市鼓楼区黄楼街道环城路 103 号 21 层办公大楼 6 楼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监理；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节能管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销售代理；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	实缴金额
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	现金	1000 万元	100%	1000 万元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孙公司，无需签订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发挥公司优势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对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加强风险管理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2日